

「臺綜大—工研院聯合學研計畫」常見問題集

Q1：每個計畫的經費大約多少？

A1：每個計畫的經費約 50-150 萬不等，經費核定仍以審查委員核定經費為準。

Q2：通過計畫數是多少？

A2：依計畫規模核定數為準。

Q3：同一人是否能以不同計畫題目申請？

A3：可以。

Q4：是否每個計畫申請階段都需要有工研院及臺綜大的同仁參與？

A4：否，申請階段可以只有臺綜大團隊提出，但臺綜大及工研院團隊一同提出為佳。如學界（臺綜大以外之學校）及校外人士提出申請時，請與臺綜大或工研院團隊共同提出。

Q5：是否須臺綜大跨校聯合申請？

A5：以臺綜大單校申請即可，但鼓勵跨校團隊提出申請。

Q6：智慧財產權及研究成果的歸屬？

A6：研究成果經臺綜大/工研院雙方參酌技術貢獻度等因素後，依出資比例共有。

Q7：整個計畫執行過程將會有幾次報告？

A7：以期中實地考評、紙本報告及期末成果發表、紙本報告為主，如有相關臨時會議、技術論壇，會另行通知各計畫主持人。

Q8：終止或解除計畫執行之情況為何？

A8：有未依其計畫書中約定執行者，將停止支付該個別計畫之第二期及第三期費用，並得終止該個別計畫之執行。

Q9：如經費未使用完畢是否需要繳回？

A9：是。

Q10：預期成果應包含最低要求產出（專利、期刊論文、研討會、研究報告等）為何？

A10：各計畫應至少達到計畫簽約時提出之主要績效指標，如期刊、研討會論文數等。